

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補助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辦理補助時】

※於辦理「補助」案件時，補助申請人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結果若均為「是」，應確實依據本表所定事項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應處及注意事項	說明
有無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例外准許補助之情形	1	補助金額是否超過新臺幣（下同）1 萬元或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同一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合計超過 10 萬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檢核序號 2 項目	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得例外許可補助情形。	
	2	是否係依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得例外許可補助情形，無須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程序。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係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身分要件資料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須核予補助，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例如：結婚、生育、子女教育、死亡喪葬、健康檢查、農損補助及災害救助等。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檢核序號 3 項目	
	3	是否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得例外許可補助情形，補助人須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機關並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辦理事後公開。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係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尚須「實質審查」，對核予特定人民團體補助與否仍有裁量空間，有致生利益輸送之可能，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文件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二、例如：基金會、協會、學會、體育會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依補助法令申請者尚須提出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範圍及金額，補助機關對於核定與否仍有裁量空間。縱使機關之補助法規或經民意機關審查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惟如該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亦屬之。 三、事後公開方式：承辦單位於補助核定後填載事後公開表，並於補助成立後 20 日內，將「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共計 2 表之影本擲送機關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正本請附卷歸檔），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至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辦理上傳作業（網址： https://cfcweb.cy.gov.tw/cfcmcert/ ），機關如無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者，依機關內部事務分配機制決定。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續檢核序號 4 項目	

4	<p>是否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符合得例外許可補助情形，補助人須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事前揭露，機關並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辦理事後公開，將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事由副知監察院。</p>	<p>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係指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如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得專案核定是項補助。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5 條第 3 項：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三、事後公開方式：承辦單位於補助成立後填載事後公開表，並於補助成立後 20 日內，將「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共計 2 表之影本擲送機關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正本請附卷歸檔），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至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辦理上傳作業（網址：https://cfcweb.cy.gov.tw/cfcmcert/），機關如無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者，依機關內部事務分配機制決定。</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不符合例外許可補助規定。</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